

營業
秘密

中華電信國際分公司衛星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編號: _____

客戶請填寫紅色框內項目。

地面站號碼	VSAT-	列帳代表號	SAT-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客戶名稱	代表人	證照號碼					
		收據用戶名稱					
預定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收據用戶統一編號	
地面站	租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定租 <input type="checkbox"/> 臨租 <input type="checkbox"/> SCPC <input type="checkbox"/> VSA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聯絡人						
接線費通知地址							
月租費通知地址							
入路由通信	傳輸速率					備註	
	通信協定						
出路由通信	傳輸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Ku 頻	
						<input type="checkbox"/> C 頻	
租用項目							

月租費	機件		電路				應用服務	合計	
	地面站設備租費	主控站使用費	出路由使用費	入路由使用費	用戶通信	小計			
實際起租日期		年	月	日	租用期限		年	月	日
客戶簽章	申請人(公司)於本申請書各欄位內均詳實填寫,且已詳閱本申請書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應收各費	轉頻器租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設備費			
						地面站架設費			
						月租費			
						其他			
						合計			
有另訂契約書時本欄客戶免簽章				請依據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收費					
		收據號碼							
相關單位簽章	受理單位(衛星處)		工務單位(衛星處一或二中心)				帳務單位		
	受理(承辦人)	複核(承辦科長)	通知起租(承辦科)	技術審核		鏈路之建立及複核		開據及審核(國際行銷處)	
				承辦人	複核	建立日期	施工人員		複核

- 註：1. 自然人請附送身分證明文件，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請附送營業證照或主管機關核准之證照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人代辦者，除附送上述相關證照外，並應附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2. 證照號碼：個人用戶申請者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單位請填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非營利事業單位請填寫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公務單位統一編號。
 3. 收據用戶名稱、收據用戶統一編號僅適用有分支機構公司及獨資商號。
 4. 每一地面站填寫一張申請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貴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就貴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貴客戶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 申請 異動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申租衛星業務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107.10.31 實體通路版